

歷代刑法考

刑法分考十四

刑法考

杖

書朴作教刑傳朴楨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疏有朴作師儒教訓之刑學記云楨楚二物以收其威鄭元云楨笞也楚荆也二物可以朴撻犯禮者知朴是楨楚也既言以收其威知不勤道業則撻之益稷云撻以記之又大射鄉射皆云司馬援朴則朴亦官刑惟言作教刑者官刑鞭朴俱用教刑惟朴而已故屬朴于教其實官刑亦當用朴蓋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史記五帝紀集解鄭元曰朴爲教官爲刑者江氏聲云盧侍中注學記引此經是支卽楨楚所以撻不率教者故云爲教官爲刑者蔡傳學校之刑也

益稷庶頑譏說若不在時候以明之撻以記之傳眾頑愚

讒說之人若所行不在于是而爲非者當察之當行射侯

之禮以明善惡之教笞撻不是者使記識其過疏射禮有

序賓以賢詢眾擇善之義是可以明善惡也江聲尙書

集注音疏此以下言教國子之事因上厯論用人而及之

在察時是也庶頑讒說之人女若不察于是當以射侯之

禮明之射之爲言繹也繹者各繹已之志故可以明之惠

先生明堂大道錄云庶頑讒說若不在時大司徒大樂正

之簡不率教也侯以明之辟雍之大射也撻以記之大學

之夏楚也工以內言大司樂之以樂語教國子也格則承

之庸之大樂正之造士也否則威之遠方之寄棘也則皆

是教國子事也撻挾也挾以荆支鄉射記射者有過則撻

之記謂懲惡之俾不忘也

周禮地官問胥凡事掌其比隸撻罰之事注隸撻者失禮

之罰也觴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撻朴也疏凡有失禮者輕者以觴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

周禮春官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觴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注觴罰爵也撻猶挾也挾以荆朴

儀禮鄉射禮司射遂適階西取扑搘之以反位注扑所以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疏引書者彼謂教學之刑此爲教射法教雖不同用扑是一故引爲證也記射者有過則撻之注過則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崇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去之刊本一膚疏長尺復云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籌尺四寸矣云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雲觸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兩

乎天下唯泰山爾何休云側手爲膚又投壺云室中五扶
注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
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爲一謂刊四寸也 楚扑長如奇
刊本尺注刊其可持處

大射禮遂取扑搘之注扑所以撻犯教者也

禮記學記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注夏搘也楚荆也二者所
以扑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威儀也 月令季秋
之月命僕及七騎咸駕載旃旄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
徒搘扑北面誓之注誓眾以軍法也

左傳文十八年歌以扑扶職杜注扑箠也扶擊也襄十八
年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杜注扑杖
按扑卽今之笞杖三代以上不在五刑之列惟學校典
禮諸事用之所謂教訓之刑也春秋時或用以治官事

如宋子罕之執朴以行築者月令之揩朴誓眾則與鞭
同用矣杜注訓朴爲杖乃後來之義說文杖持也凡可
持之物皆曰杖喪杖齒杖兵杖皆是笞杖之杖亦可持
者故得襲其名耳說文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朴撻
之處他書不言惟許說之當必有所受之也

漢志孝文十三年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當黥者
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
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賊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
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
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
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罰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鉗者如完爲城旦春歲數以

免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

止者笞五百

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師古曰笞數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

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

孟康曰罰謂死罪

幸而不死不可

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日三百笞三百日二百猶尙不全至

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

減笞三百日二百笞二百日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

其定籜令

師古曰籜箠也所以擊者也

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

請笞者籜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

末薄半寸皆平其

即當笞者笞臂

如笞自然則先時笞背也

毋得更人

師古曰謂行笞者不更易人也

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邱氏濬曰自廢肉刑之後

易刀鋸以竹籜

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爲令凡笞所用

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

下後世以此爲防後世猶有巧爲之具倍爲之度用所不

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明聖之朝所當革除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北堂書鈔四十三輔決錄注云丁邯字叔春選邯爲郎託疾不就詔問寶病否邯對曰寶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誠頭杖之數十

後漢紀明帝時九卿皆懼杖詳

蜀志先主傳除安喜尉督郵以公事到縣先主求謁不通直人縛督郵杖二百解綬繫其頸著馬柳弃官亡命

御覽五百晉陽秋諸葛武侯杖二十以上親決宣王聞之喜曰吾無患矣

按古者朴作教刑自漢文帝除肉刑劓及斬左止者朴改爲笞而笞爲死刑之次視城旦等刑爲重景帝所定鉏令尚未有杖之名亦無大小之別也諸經之稱杖者

齒杖喪杖無稱刑杖者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韓詩外傳亦云舜爲人子小箠則待笞大杖則逃然此家庭之事非官刑也晉語言范武子以杖擊文子左傳言邾莊公奪杖敲闔此仍是拄杖之杖非刑杖之杖世祖明帝時始有杖之名則笞刑之稱杖當在束京矣晉陽秋有杖二十以上之語是當時決杖必有定數然不可攷矣

魏明帝減鞭杖改婦人加笞基詳 魏書刑罰志序明帝除婦人加笞之制

晉令應得法杖者以小杖過五寸者稍行之應杖而體有瘡者緩笞也北堂書鈔

按一本無緩字因難解緩笞二字亦費解當有譌奪御贊六百五十引作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在督門內此

櫛字疑督之譌牌一本作脾恐亦傳寫之譌御覽作體
其字似當作髀髀股也臂說文作尻亦作臂髀也杖本
以臂受有瘡故督之御覽本是也五寸乃五十之譌梁
律可證

張斐律序累笞不過千二百

徒詳

按笞至千二百可謂酷矣千字或引作于然以晉志上
下文觀之不得作于且張序注云五歲徒加六等笞之
一千二百是千字不誤惟晉律五歲刑笞二百如以二
百爲一等則六等之加當爲千四百與此數不符張序
上文云囚加不過五恐此注六字乃五字傳寫之譌
世說新語桓公在荊州全欲以德被江漢恥以威刑肅物
溫別傳曰溫以永和元年自徐州遷荊州刺史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
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捎雲根下拂地

足意議不著桓公曰我猶患其重

按杖從衣上過是令史受杖不去衣也豈杖督之制如此歟

宋書武紀永初二年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尋量猶爲中否之格 甲辰制諸署敕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梁書武紀天監元年四月詔曰禮闈文閣宜率舊章貴賤即位各有差等俯仰拜伏以明王度濟濟洋洋具瞻斯在頃因多難治綱弛落官非積及榮由幸至六軍戶四品之職青紫治白簡之勞振衣朝伍長揖卿相趨步廣闊竝驩丞郎遂冠履倒錯珪黻莫辨靜言疚懷思返流弊且訖法惰官動成逋弛罰以常科終未懲革夫檟楚申威蓋代斷

趾笞捶有令如或可從外詳共平議務盡厥理

梁律有鞭杖杖督之制

詳總攷

隋志梁律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十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者以熟靼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才將史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

圖書集成祥刑典笞杖部北魏獻文帝制捶令拷悉依令

從輕

詳考

北齊杖三等年刑加笞詳總攷笞者笞脣而不中易人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閒居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累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

北周杖刑五徒流加笞

詳總攷

隋志周宣帝刑經聖制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卽一百二十多打者卽二百四十

互詳總攷

隋開皇律杖刑五笞刑五三流應住者加杖

詳總攷

按杖笞古木不分自隋除鞭而分杖笞爲二杖重笞輕唐以下承之至今未改

隋志高祖性猜忌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年尚書左僕射高熲治書侍御史柳盛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熲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群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憲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平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

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憚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頻過甚上大怒而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

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以守法爲懦弱

唐律杖刑五笞刑五詳總攷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卽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卽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輕者也隨時沿

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尙矣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朴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唐書刑法志代宗性仁恕常以至德以來用刑爲戒卽位五年府縣寺獄無重囚故時別敕決人捶無數寶應元年詔曰凡制敕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

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刑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者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罷之

通考一百六貞元八年敕比來所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 按鞭朴在有虞爲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帝除內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爲笞者多死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云一頓而不爲之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鑿楚

之與刀鋸亦大有閒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之間而使姦吏因緣爲市是何理也至於當絞斬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中時始定重杖爲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累朝弊法云按唐志稱德宗時以重杖代極法死罪不先決杖據通考死罪不決杖在貞元八年其重杖代極刑在建中三年通考引班宏奏非同時事既以重杖代死刑則重杖之杖與先決之杖同一杖也有何分別貞元之停亦空言耳唐律無死罪決杖之文故云拘守科條是當時已著爲法但不詳始於何年歷代亦無此法通考謂革累朝弊政是未卽二事而合觀之也

文宗紀太和八年四月丙戌詔笞罪毋鞭背
按鞭背之禁太宗時已著爲令殆日久漸弛復有用之

者故禁之此可見臨民之官好以撲撻示威自古已然
不自今始僞蜀李匡遠樂聞捶撻之聲曰此一部肉鼓
吹何其性之慘忍如此大可怪也然今之以鼓吹爲樂
者固大有人矣

舊唐書張廷珪傳再遷黃門侍郎時監察御史蔣挺以監
決杖刑稍輕敕朝堂杖之廷珪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
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士可殺不可辱
也時制命已行然議者以廷珪之言爲是

按廷珪傳但言開元初不言何年新書同御覽

六百五十引

唐書稱開元二年

張嘉貞傳開元十年祕書監姜皎犯舉嘉貞又附會王守
一奏請杖之皎遂死于路俄而廣州都督裴俠先下獄上
召侍臣問當何舉嘉貞又請杖之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

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
秋受詔巡邊中途聞姜皎以卑於朝堂決杖配流而死皎
官是三品亦有微功若其有犯應死卽殺應流卽流不宜
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皎事已往
不可追悔仲先祇宜據狀流貶不可輕又決罰上然其言
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時來卽爲
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
爲仲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按此事與前事絕相似前事以制己行而不及此事帝
獨從之此係乎其人幸不幸矣嘉貞以廷杖勸人主安
得爲知體

通考一十六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
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更

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牙爪使之執杖已非治法況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爲相疾亟表言環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之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吳氏能改齋漫錄曰陳政敏遜齋聞覽言杜子美脫身簿尉中始與筆楚辭韓退之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筆楚塵埃聞杜牧之參軍與簿尉塵土驚羌勑一語不中治鞭笞身滿瘡謂唐時參軍簿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言捶有罪者也牧之亦言驚見有罪者如此非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柄柄法曹掾何處事卑厥何況親犴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耶然太平廣記載李遜決包尉脣杖十下及舊唐

書于頤爲湖州刺史改蘇州追憾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
決之則鮑論亦未當按裴仙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
有受杖者又張士貴宋璟所監涖者其受刑必皆仙先之
流則箠楚非特簿尉末僚而已

王遂傳遂器用不宏僻於聚斂而非兼撫之才但峻威刑
以繩亂俗其所製笞杖率踰常制遂旣死監軍使封其杖
進呈上令出示於朝以戒廉使

按御覽五百五十引唐書此事與舊書之文不符未知所引
何人之書且言遂爲浙西觀察使被禍然遂爲沂兗海
觀察使爲牙將所害未嘗官浙西也封杖進呈此監軍
使頗有見地出示於朝可以見當日朝廷於此事極慎
重也

通考一百六十宣宗大中七年敕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

折法杖十下臂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

又閩王曠欲杖御史大夫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筆楚乃釋之。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喻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臨川王氏反此義爲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爲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己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以區區之閩無道之曠猶能爲鄭元弼正論而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曾元弼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七月敕州縣自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可過督十五杖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

按情杖之名僅見於此其意如何未詳

宋笞杖刑各五

詳總攷

宋史刑法志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

按宋折杖之制載在刑統宋志與刑統同

宋志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雍熙元年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卽決之勿復付所司三年令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 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繫獄乃不以聞六年天聖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 元豐元年詔曰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

笞不俟追究者聽卽決餘悉送大理獄 六年詔宗子犯
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股懷其令大
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諭 紹聖二年戶部如
三司故事置推勘檢法官應在京諸司事干錢穀當追究
者從杖以下卽定斷

宋志熙甯三年比部郎中知房州張仲宣嘗檄巡檢體究
金州金院無甚利土人憚與作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
及事覺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應綾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
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
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其人雖
無足矜恐汙辱衣冠爾遂免杖黥流賀州自是命官無杖
黥法

宋志熙寧二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二徒流折杖之

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牾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此段言杖之無益於治可謂要言不煩可見古人早見及此特行之不力耳

通考一百六大觀三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爲定制

宋史理宗紀淳祐二年二月詔今後州縣官有罪諸帥司毋輒加杖責十年十月詔諸主兵官今後行罰毋杖脊以傷人命

按宋代杖脊之制太祖創之然其數至二十而止主兵

官刑罰不如法故禁之

宋死罪重杖一頓

詳總攷

遼有杖刑及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

詳總攷

按遼有杖無笞與唐宋法異其五十以上者決以沙袋亦不以杖也木劍大棒鐵骨朵等皆歷代所無者

金秦和律笞杖刑各五

詳總攷

金法以杖折徒

詳總攷

按金用唐律故笞杖亦遵唐以杖折徒則宋制也

金史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蔓至皇統開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皇統制頒行中外時制杖罪至百則臀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大定九年復命杖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謂宰臣曰朕

念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有不欲者其令罷之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輸作以臀背分決

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賦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旣爲職官當先廉恥旣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

按爲小人之所爲卽罰以小人之罰世宗之懲賭也至

矣而人之犯賭者如故積習固非一罰之所能挽回也

宣宗紀貞祐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於杖以決罪人

賈

鉉傳鉉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長短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刃置於杖端因而致死閒者陰陽愆戾和氣不通未必不由此也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

記按察官其檢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內庭敕斷亦依已定程式制可

按鉉言在大定中故續通考引此事日初日至是詔并禁之

金志大定十七年上以正降續降制書多任己意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云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九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

按徒杖減半之法志中未見未詳如何減法亦不知定於何年

貞祐三年上謂宰臣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者竝笞決之

品官賭博再犯決杖而已承安五年始詔定進納官有犯
決斷法至宣宗喜用刑罰朝士往往被箠楚至用杖乃決
殺言者高琪用事定職官犯罪決斷百餘條時左司諫穆
延呼喇勒上言曰禮義廉恥以治君子刑罰威獄以治小
人此萬世不易之論也近者朝廷急於求治有司奏請從
權立法應贖者亦多的決夫爵祿所以馭貴也貴不免辱
則卑賤者又何加焉車駕所駐非同征行而凡科微小過
皆以重期罪之不已甚乎且百官皆朝廷選多由文行
武功閥閱而進乃與凡庶等則享爵祿者亦不足爲榮矣
抑又有大可慮者爲上者將曰官猶不免民復何辭則苟
暴之政日行爲下者將曰彼亦既然吾復何恥則陵犯之
心益肆其弊可勝言哉伏願依元年恩赦刑不上大夫之

文創此一切之法幸甚帝初欲行之而高琪固執以爲不可遂寢至哀帝正大元年十二月始從右丞張行信言凡高琪所定的決之法一切改除復依舊制而金國已亡矣續通考一百三元太祖初頒條鑿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

元笞刑六杖刑五

詳總
杖

按元笞杖之法載在刑法志實本于大元通制其書成于英宗至治三年至世祖至元新格頒行於至元二十八年在通制之前新格當已包於通制之內而通制未必與新格全同續通考繫刑法志所載於至元新格之下是以後爲前也未知別有所據否志序云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與律文相合元典章三十刑制門五刑訓義笞一十七下二

十三十七下四十五十二十七下杖六十七十三
七下八十九十四十七下一百五十七下徒一年一年
半六十七下二年二年半七十七下三年入十七下四
年九十七下五年一百七下其笞杖之數既與志不符
其徒之年數亦異且笞當爲五等而志獨多一等與典
章又不合考元典章所載新例加徒減杖法及五十七
以下用笞六十七以上用杖又與志合然則五刑訓義
所言乃元之舊法而志之所載乃新例也此例改自何
年已無可攷

元志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
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

按王約請減笞杖之制當時實未施行一百七下元舊
法新法並以此爲斷圖書集成祥刑典笞杖部列入此

條蓋卽本元志序

邱氏續云元笞刑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爲加焉大德間王約云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按元之笞數自七下起實是減而非加也笞杖各五當止九十七乃笞多一等止於五十七於是杖自六十七起止於一百七則本減而變爲加矣其故無可攷

王棠知新錄元人笞刑七下至五十七杖刑自六十七至一百零七何以止于七也葉靜齋草木子曰元世祖定天下之笞刑杖刑原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後每笞杖刑減三下

按以七爲度說見於此

元史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毋

杖

按徒罪免杖當是一時寬卹之令非常制

明笞杖刑及徒流加杖

詳總
改

按明笞杖用唐法而徒流加杖爲唐律所無蓋宋制也
宋徒刑加杖自十三以至二十卽杖刑六十至百實決
之數明律全用之流刑加杖十七十八二十三等卽杖
刑之八十九十一百明三流並杖一百則稍有不同是
又不全用宋制元律有杖一百七流違若干條一百七
卽明之滿杖然則明法又參以元制也

明史刑法志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
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
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莫
可歎也太祖常與侍臣論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

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講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必如是君臣恩禮始兩盡帝深然之洪武六年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詎誤許以俸贖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書夏祥斃杖下故上書者以大臣當誅不宜加辱爲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宣德三年怒御史嚴饒方鼎何傑等沈涵酒色久不朝參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枷者至正統中王振擅權尚書劉中敷侍郎吳聖陳瑞祭酒李時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習爲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昇都御史牟俸等詔責給事御史李俊王濬輩五六人容隱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

黃鞏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鞏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笞辱宣大總督翟鵬薊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宣大總督郭宗臯大同巡撫陳耀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點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功皆逮杖之方耀斃於杖下而點僑良才等杖畢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賀怒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皆朝服予杖天下莫不駭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萬曆六年以爭張居正奪情杖吳中行等五人其後盧洪春孟養浩王德完輩咸被杖多者至一百後帝益厭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寢不用天啟時太監王體乾奉敕大審重笞臧婉李承恩以悅魏忠賢於是萬暉吳裕中斃於杖下臺省

力爭不得閣臣葉向高言數十年不行之敝政三見於旬日萬萬不可再行忠賢乃罷廷杖而以所欲殺者悉下鎮撫司士大夫益無噍類矣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歲祲請振帝摘其疏中訛字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守備太監監之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劾貪吏觸怒劉瑾矯旨杖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數日乃杖之幾斃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邱聚代之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梁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違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

續通考一百三洪武六年正月命廷臣坐笞罪得以俸贖

卽據
王肅事

案太祖此令善矣後卒杖永嘉侯朱亮祖工部尚

書夏祥子孫踵而行之廷杖幾爲故事武宗正德中杖言事者舒芬等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世宗嘉靖初以議大禮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史言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公卿之辱自古未有辱公卿猶可言也王振劉瑾魏忠賢之徒疊起而得志率由於此蓋監杖用內官行杖用衛卒士大夫旣懸命其手則欲小人之不歸誠於彼而君子之不觸其禍難矣志稱廷杖之制自太祖始今考太祖三十餘年中實無明文創爲此制又以六年之詔證之尤信然則太祖特偶一爲之而不圖其後世之因而甚焉是故用法不可不慎以爲創自太祖則非也

明林俊諫廷杖疏云又聞古者撻人于朝與眾辱之而已

非必欲壞爛其體膚而致之死也亦非所以待士大夫也
成化時臣及見廷撻三五臣卒容厚縗底衣以重輜疊帆
猶卧牀襟數月淤血始消正德時逆瑾用事劫啟去衣之
端重非國體所宜釀有末年諫止南巡撻死之慘幸遇新
詔收卹士氣始回不謂又偶有此臣又見成化宏治間詔
獄諸旨唯叛逆妖言強盜好生打著問喇虎殺人打著問
其餘常犯送錦衣衛鎮撫司問鎮撫奏逆法司議罪中間
情重始有來說之旨部寺覆奏始有降調之旨今一概打
問無復低昂恐舊典失查非祖宗仁厚之意卽此二事似
宜循舊

按廷杖爲有明一代粟能政然其事則不始於明如東漢
世祖之杖丁邯明帝時九卿皆鞭杖隋高祖好於殿廷
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唐元宗之杖蔣挺姜皎於朝

堂皆前事也東漢之捶撲以左雄之言而除隋高祖性雖猜忌亦嘗以高熲等切諫殿內去杖開元時以張說之言而止未有如明代之廷杖直與國運相終始者也圖書集成祥刑典笞杖部紀事刑法志嘉靖三年羣臣爭大禮聚哭左順門帝大怒杖五品以下豐熙等一百三十有四人死者王思等十七人於時裏邊吮血填滿犴狴此其最酷者矣故事凡杖者以繩縛兩腕囚服逮赴午門外每入一門門扉隨闔至杖所列校百人衣襞衣執木棍立司禮監宣駕帖訖坐午門西墀下左錦衣衛使坐右其下紺而趨走者數十人須臾導引定左右鴈聲喝喝閼榦則一人持棍出閣於囚股上喝打則行杖杖之三則喝令著質打或伺上意不測曰用心打則凶無生理矣五杖而易一人喝如前每喝環列者羣和之喊聲動地聞者股

憚凡杖以布承囚四人昇之杖畢舉布擲諸地幾絕者外
恆八九

按此引明法志前一段文與今志不合後一段爲今志
所無似明史稿之文也

查嗣瑊查浦輯聞午門廷杖司禮監錦衣衛使分坐左右
列校行杖之輕重匪獨察二人之語言辨其顏色也黠者
每視其足足如箕張則囚可生難尖一斂則囚無生理矣
聞諸惡少年行習行杖時先縛革爲二人一賓輒於中一
紙裹其外俱以衣覆之杖實輒者視之若輕徐解而觀則
輒都裂杖紙裹者視之極重而紙無傷能如是則入選以
朝臣之死生恣閭豎武夫之喜怒真可歎息痛恨也

按廷杖慘毒狀以上二說言之爲詳吾嘗謂明祚之亡
基於嘉靖成於萬曆天啟不過揚其焰耳是可爲太息

流涕者也

宋胡太初畫簾餘論用刑篇 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而已吏民無甚懲過便輒以杖一百加之不知罪或大於此又將何術以處之哉而況行杖者或觀望聲勢或接受賄賂行遣之時殆同兒戲此非所以使人畏乃所以使人玩也愚謂杖一百之刑最不可數施訊決亦止可十數下若大杖止五七下或十下須令如法決遣下下嚴峻然後人自畏服初不在乎數目之多徒爲行杖者賣弄耳若杖一百卻留爲極典非大過犯大愆誤不施須令人人畏懼而不敢犯此則省刑之大略也每姦盜辟囚獲到之初首行腿訊多至二三百下此其不可者一也蓋被獲到官沿途繫縛拷打或饑餓困頓已非一日若又卽從面訊決多有斃於杖下者孰若竟押下獄

明正典刑耶豪強之家論訴鄰里官司不問是非便與行
遣此其不可者二也蓋杖決雖微王法攸寓不可妄加無
罪豈應副人情之具若徇其私請張其聲勢將來武斷鄉
曲稔惡積愆欲赦之無及矣盜賊累犯合與刺環今有初
犯及盜不滿匹者一爲勢利所恤便與斷刺不知鞭撻至
慘肌膚猶有可完之時一經刺環瘢痕永無可去之理所
犯出於一時不得已而被罪至於終身不雪此所當戒者
三也凶惡害民合與永鎖今有偶觸長官之怒及勢家所
惡者便與幽之固圉繫之尉塞不知罪不至死一身之困
蹠難逃身既被囚數日之饑寒孰給所謂破家縣令皆是
之類此所當戒者四也乃若用刑之節如入夜有禁遇日
當禁皆當時時警省老幼不及疾孕不加皆當事事審察
令甲備著毋待多云然又有三說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瘞

蓋我醉而行刑則旁觀必以使酒疑我萬一果有過當雖悔奚追彼醉而加刑則配酌之中何知畏懼萬一挾酒陵犯取辱貽羞羸瘠而受刑則必其人飲食之闊遠氣力之困憊笞箠之下尤有不可測者今又有人求加於杖一百之外自知徒流以上不可用乃輒槌折手足尤爲殘忍某事某罪國有彝章法外戕人豈字民之官所當爲者戒之哉戒之哉

按配酌當是酩酊之譌

鞭

書舜典鞭作官刑傳以鞭爲治官事之刑疏此有鞭刑則用鞭久矣周禮滌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是也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日來亦皆施用大隨造律方使廢之治官事之刑者言若

於官事不治則鞭之蓋量狀加之未必有定數也 史記
五帝紀集解馬融曰爲辨治官事者爲刑

按馬云辨治者辨是辨具之義傳言治官事之刑畫本
於馬辨本从刀今作辨从力後起字

周禮地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凡市入則胥
市中裁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旅于思
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于介次
而聽小治小訟注胥守門察僞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
眾度以正人眾故并言之也則一物以爲二用若以
以繫鞶於上則爲鞭以長丈二因刻丈尺則爲度胥各掌
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
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疏此鞭度謂以皮爲鞭而置物也

按鞭以撻人度以量物鞭度當分爲二疏謂一物二用

又謂以皮爲鞭恐未是鞭與皮形狀不同也

秋官序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杜子春云
條當爲誅

器之誅元謂誅除也狼狽扈道上者疏云狼狽

扈道上者謂不駕之物在道猶今言狼藉也

條狼氏掌

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

子男則二人趙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爲也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言士之

也凡誓執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

誓師曰三百

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鄭司農云誓大

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疏此先鄭義未足故後鄭增

欲見受命出征相外之事將軍裁之不須復請

言此者

除此以外其無不復請皆須請於君乃得行事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

趨朝辟行人執鞭以

左傳莊八年誅屢于徒人費弗得鞭之兒血走出遇賊于

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

三十二年

零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禁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

使鞭之。僖二十七年子玉復治兵於菟終日而畢鞭七人貰三人耳。襄十四年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

按觀於徒人費之事是古之鞭於背與說文之言撻其背者正同可見鞭朴皆於背也。觀於師曹之事則當時教訓之事亦有用鞭者。鞭朴互相爲用不拘拘於官刑教訓之分矣。

後漢紀明紀永平三年時詔賜降胡千縑尚書素范書作案事誤以千爲百上大怒詔卽欲鞭之意曰過誤者人所有也若以懈慢爲罪臣居大官皆在臣臣請先受坐解衣就撻上意解皆原之。

按范書鍾離意傳作召郎將笞之笞與鞭不同會稽典錄御覽六百四十九詔賜縑三百匹尚書郎暨鄧誤以三千匹

賜之上大怒鞭鄭殿下亦作鞭疑笞乃范以意改也意時爲尙書僕射故自言居大官

順紀陽嘉二年初明帝時政嚴事峻九卿皆鞭杖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等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勤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卽除之

按范書左雄傳鞭杖作撲罰亦與此異御覽六百四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吏事苛察踰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亦可爲用鞭之證

御覽六百四會稽典錄曰謝夷吾爲郡功曹吏太守第五倫妻車馬入府無所關啟夷吾鞭功曹佐吏門閭卒牽車馬出之收其人從倫爲解之良久乃已汝寧先賢傳曰許嘉年十三父給亭治道坐不敬當得鞭嘉叩頭流血請得免由是感激讀書

後漢劉寬傳恩典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嘗以爲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

圖書集成刑部魏明帝大和年間定鞭督之令
按此事魏志明帝本紀不載晉志云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玩其文意似本有鞭督之例婦人還從之非明帝始創也當再考

魏志明紀青龍二年春二月癸酉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爲令

晉律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平心無私而以辜死

者二歲刑

御覽六百四十九

晉令應得法鞭者執以鞭過五十稍行之有所督罪皆隨過大小大過五十小過二十同

晉令四十篇十五曰鞭杖

詳律令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卽位乃制權典其科有罰金鞭杖杖督之罪天監元年梁律成鞭杖凡六等

詳總攷

詔鞭杖在

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

隋志

梁令有鞭杖篇

詳律令

圖書集成祥刑典鞭刑部北魏神廟年詔定鞭刑二百

孝明帝熙平年奏准親老犯流者鞭笞留養

按魏書太武紀不載定鞭刑之事刑罰志神廟中崔浩定律令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此指無力贖罪者言非常刑也疑其常刑必有鞭特史文未詳耳魏法例律流者鞭笞留養

詳總攷

此乃太和十二年詔著之令格又

見孝文本紀熙平中乃主簿李陽駿議中引法例律非是年定此制也祥刑典此二條當修

北齊鞭五等刑罪五等各加鞭流刑鞭笞各一百

詳總決

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

隋志

北周鞭刑五徒流各加鞭

詳總攷

周書武紀保定元年七月戊申詔曰亢旱歷時嘉苗殄瘁
豈犴獄失理刑罰乖衷歟其所在見囚死以下一歲刑以
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

隋開皇元年除鞭刑

詳總攷

隋志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熲過甚上大怒
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

按隋文除鞭刑而復以馬鞭笞殺人是其除重刑但慕
虛名耳非眞能行仁政也

唐書太宗紀貞觀四年十一月戊寅除鞭背刑 刑法志
太宗嘗臨見明堂鍼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鍼灸失所

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筆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

按隋已除鞭刑而唐初復行之總由居上之人情性粗暴以撻人爲足以示己之威而亦不致遽致人於死遂輕於用之世亦相習焉而輕視之矣太宗有感而除之盛德也

遼有鞭烙之刑

謂鞭

按遼代鞭烙法乃考訊所用遼刑多慘酷此其一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二月申禁鞭背

按續通考作除問刑官鞭背法是元之鞭問刑者尙用之紀言中禁則是本應禁者是年又重申之耳

元史刑法志職制諸鞫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

之

按元史刑法志襲用大元通制而通制成于至治三年二月故圖書集成祥刑典鞭刑部係此條于英宗至治三年曰通制成禁鞠獄以私怨鞭背其實與至元申禁之令乃一事也不過是年纂入大元通制中耳

譚子化書王取其絲吏取其綸王取其綸吏取其綺夫取之不已至於欺罔欺罔不已至於鞭撻鞭撻不已至於盜竊盜竊不已至於殺害殺害不已至於刑戮欺罔非民愛而眾斂者教之殺害非民願而鞭撻者訓之

按此條所言鞭撻之害至理名言凡爲上者當三復之

督

魏鞭督之例

詳總攷

晉律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

詳鞭

晉令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

御覽

六

束晳勸農傳乃有老閑舊猾挾欺難覺時雖被考不過杖
督欹對圓圖笑向桎梏

同上

按說文督察也漢書王褒傳如此則使離婁督繩注師
古曰督察視也此督字之本義也內吉傳汝嘗坐養皇
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注師古曰督謂觀察之視
察卽察視督笞者觀察而笞之也晉律言督罰鞭如令
則鞭督之義似與督笞同矣然晉令云體有瘡者督之
有瘡則不能受杖又似督則不實鞭者觀束晳之稱校
督曰欹對圓圖笑向桎梏如資鞭者豈能如此太平御
覽刑法部別立督一門凡錄四條今仍之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卽位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
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

按杖督之名見於此志云依舊是本有杖督之名梁特

承用之耳杖督者官入贖其非官身必應決杖矣

梁天監律杖督有八等之差

詳總攷

南史蕭琛傳累遷尚書左丞時齊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遵曩科所以從來彈舉雖在空文而許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經有被罰者別由犯忤主心非關常準自泰始建元以來未經施行事廢已久人情未習自奉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皆無不人懷慚懼兼有子弟成長彌復難爲儀適其應行罰可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

按觀蕭球之敵是校督者實校矣惟與東哲之言不合
未詳其故

分考十四終

刑法分攷十五

刑法攷

奴

書甘誓子則孥戮汝

史記孥作帑

江氏聲尙書集注

音疏帑或爲奴當從奴謂有罪而沒爲奴也或奴或戮視其所犯鄭仲師注周禮司虧職引此作奴帑是子孫之稱先王惡惡止其身當止奴其有辜者必不子孫從坐湯誓正義引鄭注湯誓孥戮云大辜不止其身又帑戮其子孫然則鄭說此經當亦謂然今不從之者左傳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虞夏政尚寬簡豈反子孫從坐其說非是

段氏玉裁

古文尙書撰異古奴婢妻孥字皆作奴故

鄭司農釋尙書之奴爲奴婢假如今本作孥則司農何至釋爲奴婢故知孥是俗衛包所改尙書原文只作奴也王莽傳莽曰秦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書日子則奴戮汝

唯不用命者被此辜矣師古曰奴戮之以爲奴也說書者以爲帑子也戮及妻子此說非也泰誓曰囚奴正士豈及子之謂乎按莽所用者今文尙書說也先鄭注司厲引尙書亦用今文說漢書季布樂布傳贊曰奴僇苟活亦是用今文說其字則古文今文皆作奴也 孫氏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史遷孥作帑一作奴奴者漢書注李奇曰男女徒總名爲奴戮者廣雅釋詁云辱也周禮司厲注鄭司農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鄭注周禮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案三代已前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至秦始有連坐收帑之法以此說夏書更不合僞孔既以爲辱及孥子其于湯誓又云權以脅之使勿犯皆失之孥俗字當爲奴鄭司農所引蓋今文也詩棠棣樂爾妻帑疏引此文作帑亦假借字

湯誓子則孥戮汝

顏師古匡謬正俗

古文

商書湯斷

古誓云

子則孥戮汝孔安國傳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權以脅之使勿犯也案孥戮者或以爲

奴或加刑戮無有所赦耳此非孥子之孥猶周書泰誓稱囚孥正士亦謂或囚或孥也豈得復言并子俱囚也又班固漢書季布傳贊云及至困厄奴僇苟活蓋引商書之言

以爲折衷矣 段氏王裁云此條除孥子之孥外盡正爲

奴字而後可讀亦可以證尙書之本作奴矣其實孥子之

孥兩孥字亦當正爲奴古子女奴婢統稱奴其旣也假帑

爲奴字其後又製孥字爲之 孫氏書疏古無從坐之法漢法因暴秦之舊未能盡除鄭用漢法說經失之

論語箕子爲之奴何晏注馬曰箕子佯狂爲奴 般本紀

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 皇侃論語義疏箕子者

紂之諸父也時爲父師是三公之職屢諫不從知國必殞已身非長不能輒去職任寄重又不可死故佯狂而受囚爲奴黃氏式三論語後案爲之奴者罪隸之奴也周官司厲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橐夏書云奴戮殷亦有是制武王勝殷釋囚是其徵也書秦誓囚奴正士孔傳箕子正諫而以爲囚奴武成釋箕子囚孔傳囚奴徒隸正義鄭眾云爲之奴者繫於眾隸之官是囚爲奴以徒隸役之也

書說命說築傅巖之野孔傳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史記殷本紀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巖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墨子尙賢篇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築於傅巖之

城

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于臯隸女子入于春橐注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子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役入縣官者男女同名疏先鄭尚書子則奴戮文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尚書奴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卽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義

按甘誓湯誓竝有孥戮之文孔傳訓孥爲子當是舊說第古者罰弗及嗣夏商開創之初恐未必有此不正之法先鄭訓爲罪隸之奴其說較長匡謬正俗說與先鄭

同是古說如是後鄭司厲注以爲從坐沒入而不破先
鄭之說正義謂亦得爲一義乃模棱之見文王治岐罪
人不孥康誥又稱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左氏昭二年傳引周之
家法如是周禮爲元公所作豈能顯然違背哉近儒江

氏段氏孫氏皆非後鄭而從先鄭自是定論說代胥靡
箕子爲奴皆足爲殷法之證周法則司厲詳矣

周禮天官酒人文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女酒女奴曉
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
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正義曰侍史官婢舉漢法言之
槩人文槩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鄭注女槩女奴曉
槩者 邊人文邊十人奚二十人鄭注女邊女奴之曉邊
者 蘊人文蘊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蘊女奴曉蘊者
鹽人文鹽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鹽女奴曉鹽者

鹽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鹽女奴曉鹽者 箱
人女幕十人奚二十人鄭注女幕女奴曉幕者 女祝四
人奚入人鄭注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
六人鄭注女史女奴曉書者 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
人鄭注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按酒人以下女酒等凡八百八十餘人如皆爲沒官之
女奴安得如此之多數恐不然也

說文女部奴婢皆古之臯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臯
隸女子入于春橐从女从又初學記十九引說文作男入罪
曰奴女入罪曰婢又辛部童男有臯曰奴奴曰童女曰妾
从辛重省聲

按許氏亦取先鄭之說可見古說之相同童字从辛辛
臯也有臯曰奴故从辛也

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卽犯事者或原之減者被減罪沒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

按今本風俗通無此條見初學記十九藝文類聚三十五奴之名自夏迄周皆有之而應劭謂古無之者蓋古者無買賣奴婢之事秦始有之見漢書王莽傳漢承秦俗其時奴婢與財貨相等食貨志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又興十餘萬人築衛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竝虛乃募民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陸賈傳陳平迺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賈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霍光傳賞賜前後黃金七千斤錢六十萬雜繒三萬匹奴婢百七十人貨殖傳蜀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史記作千人齊俗賤奴虜而刁閭獨愛貴之築點奴人之所患

唯才間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
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數千萬故曰甯爵無才言能
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也此可見漢代畜奴之風甚盛
舉凡輸納賞賜贈遺等事皆可以奴婢當之而家業之
富饒及生產之盡力皆可於奴婢卜之此等奴婢不皆
爲有學之人矣季布傳周氏曰漢求將軍急迹且至臣
家能聽臣臣敢進計卽否願自頸布許之迺髡鉗布衣
褐置廣柳車中竝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
朱家心知其季布也買置田家樂布傳爲人所略賣爲
奴於燕爲其主家報仇成紀永始四年禁民踰制詔內
亦有多畜奴婢之語哀紀又有多畜奴婢亡限之詔可
見西漢風俗買賣奴婢之習未能改也後世相沿不以
爲非桂氏續云說文奴婢皆古罪人今之奴婢其祖父

初無罪惡而世世不可逃亦可痛已

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

魏志毛玠傳

按漢之奴婢有二類一爲官奴婢如文武二紀所稱乃有罪而入官爲奴婢者漢律久亡何罪當入官已無可考司厲先鄭注謂坐爲盜賊而爲奴後鄭謂從坐而沒入縣官二者蓋兼有之高紀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爲王家奴田叔傳云赭衣自髡鉗此僞爲官奴者可見當日之官奴必皆髡鉗也一爲私家之奴婢高紀五年詔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此民間之自相買賣者本非罪人觀於免爲庶人之詔則當日之奴婢無論爲官奴婢爲私家之奴婢未嘗令其世世爲奴婢也後世奴婢但有主家放出及本人贖身之事而國家無赦免之文亦刑法中一缺典也文帝已

除黥刑何以奴婢尙有黥面之律證諸毛玠傳是魏世尙承用此法豈緣坐之妻子特黥面以示別歟後漢書朱穆傳有臣願黥首繫趾之語殆此一事尙未除也魏志毛玠傳後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爲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大理鍾繇詰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右不共右子則孥戮女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墨之刑合于古典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并罪之辜此何以負於神明之意而當致旱

按毛玠之意殆以妻子沒官爲非法故有不雨之謂鍾繇之詰亦用康成之說未必真爲古典父子兄弟罪不

相及春秋時猶行之况三代盛時耶至祖先有罪歷百世猶有點面之語尤爲不典繇本漢人豈未知免爲庶人之詔謂以寬良民之命夫旣屬良民烏可點面而使之爲奴婢其辭雖辯能令玠心折否第據此可爲魏氏官奴婢之法

晉書刑法志去捕亡亡沒爲奴婢之制

按第二二字疑有誤此蓋但去逃亡罪人妻子沒官之制非別條沒官爲奴婢之制一律皆刪酉陽雜俎引晉令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點兩眼後再亡點兩頰上三亡橫鯨目下此可爲晉有官奴婢之證

隋書刑法志梁律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

陳用梁法

按本應棄市而爲奴婢此梁律輕於舊律者而舊律之
之從坐爲奴婢不知爲何等罪

魏書刑法志神䴥中定律令大逆不道腰斬女子沒縣官
巫蠱者女子入春橐

按此不言爲奴婢而仍是官奴婢之制

魏書高柔傳護軍營士賣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
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

按逃人妻子沒官爲奴婢晉代去之元魏蓋仍曹魏之
法

魏志宣帝大象元年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
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
籍沒

按此文籍沒史未言爲奴婢爲雜戶

隋志開皇元年定新律唯大逆謀反叛者家口沒官六年
詔免尉遲迴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者悉
官酬贖使爲編戶因除孥戮相坐之法十六年有司奏合
州倉粟少七千石命解律孝卿鞠問其事以爲主典所竊
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盜
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

按隋文帝始除孥戮之法其後盜糧一升者家口沒官
何其先後仁殘之懸絕也其始沽名其後任性

唐書刑法志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
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廁轄 唐六典都
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存因以給衣糧藥療以理
訴競雪冤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
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
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以上者以其年長命達宗

爲城奴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有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竝免爲番戶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以配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已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簡進內者取無夫無男女也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爲番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一年五番番皆一官奴婢長月十六已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役無番也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餽迺甄爲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

奴婢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八日臣妾聚斂疏材鄭注臣妾

男女貧賤之稱晉惠公卜懷公之生日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生而名其男曰圉女曰妾及懷公質於秦妾爲宦女焉正義曰臣妾貧賤之稱者或奴戮之餘允或背德之質子晉惠之男女皆是故引晉惠以釋之也

按左傳僖十七年杜注圉養馬者不聘曰妾皆賤者之事後鄭以臣妾爲貧賤之稱故引左傳臣妾以證之非遂謂臣妾卽奴婢也易遯卦畜臣妾吉可見臣妾之供廝役古實有之但畜之而非買賣之不與後世之奴婢同耳至若背德質子旣非聚斂疏材之人奴戮餘允亦不得在九職之列正義之說未是馬氏通考附奴婢於戶口之後列此條爲首以其類於奴婢也今仍列於此而附辨之如此

漢書王莽傳莽曰秦爲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師古

日蘭謂遮蘭之
若牛馬蘭屬也制於臣民顙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
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諱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
義書曰子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今更名
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

按買賣奴婢實始于秦有莽傳可證漢接秦敝其俗未
改王莽禁之不得謂其非也惟莽遇事操切轉病民耳
漢嘗食貨志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
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
食蜀漢 賈誼說上曰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旣聞耳矣注
如淳曰賣爵級又賣子也

按賈誼所言蓋卽指高祖時事

武帝卽位數年其後府庫正虛迺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
身復爲郎增秩師古曰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先爲郎者

就增其秩也一日入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爲郎舊爲郎更增秩也

楊可告緝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氐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迺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國緝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聞古曰謂雜置官員分掌眾事徒奴婢眾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迺足通考云今按豪家奴婢細民爲飢寒所驅而賣者也官奴婢有罪而沒者也民以飢寒至於棄良爲賤上之人不能有以振救之乃復效豪家兼并者之所爲設法令其入奴婢以拜爵復役是令亂寒之民無辜而與罪隸等也況在官者十餘萬人而復稅良民以養之則亦何益於事哉

按漢時奴婢與貨財同類故有沒入之事馬氏所譏詳

矣

成紀永始四年六月詔曰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
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
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
縠設鐘鼓被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
俗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

漢書哀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
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
困不足其議限列師古曰令條列而爲限禁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
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
皆無得過三十頃諸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
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
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

縣官

食貨志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

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平紀元始三年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按漢世豪富吏民多畜奴婢未有限制師丹建言雖經

廷臣奏議施行終格於權貴不能行也王莽奏定之品
史傳不詳莽傳言坐賣買奴婢抵罪者不可勝數是當
日已決行之莽政苛細未能盡善也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
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詔曰敢炙奴婢論如律免所
炙灼者爲庶人冬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弃市律

按西漢承秦敝俗吏民多畜奴婢習爲故常遂使無辜
良民夷爲罪隸武帝時告緒所沒入者至千萬數其未
沒入者正何限也元帝時官奴婢尙有十餘萬人其屬
私家者更不知凡幾矣哀帝雖下師丹之議沮格不行
至於殺死得減罪不與凡民同科而奴婢傷人罪至弃
市良賤之分相去懸絕甚至炙灼任意慘虐成習不以
爲怪迨世祖中興厯年放免之詔詳具本紀茲又特申

此禁所以待奴婢者可謂寬矣西漢敝俗爲之一變洵
盛德也

又按唐律主殺無罪奴婢徒一年此卽漢律之減等也
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此卽漢律之
射傷人弃市也建武之制其僅行于一時歛抑後來又
改歸舊制歟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
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頽
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小民安得
不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鹽銕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
殺之威服虔曰不得專殺奴婢也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
治也

御覽五百晉書辛靈周旋江州問謂其土人曰天地之於人物一也咸欲不失其性奈何制服人以爲奴婢乎諸君若欲享多福以保性命可悉免遣之

按董辛之論皆至言其如世主不能用何

魏書食貨志孝文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課蔴榆棗奴各依良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十年李沖上言云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

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

按志言奴婢依良似奴婢亦得受田又言買賣奴婢牛
牛二十當奴婢八則直以奴婢與畜產同論何人之不
幸也然此風自秦漢已然

通鑑梁承聖三年冬十月魏遣柱國于謹帥師伐梁十一
月入江陵盡俘王公以下及遜百姓男女數萬口爲奴婢
分賞三軍小弱者皆殺之

按容齋隨筆云元魏破江陵盡以所俘士民爲奴無問
貴賤蓋北方夷俗然也

通考一唐永昌元年越王貞被誅家僮勝衣田者千餘人
於是制王公已下奴婢有數 萬歲通天元年敕士庶家
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 大足元年敕
以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天寶八載敕京畿及

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敕到五日內一切送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卷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以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大歷十四年詔邕府歲貢奴婢使之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元和八年敕嶺南諸道不得輒以良口餉遺販易

按關涉奴婢之事歷代史書擇其要者載入本紀若兩

漢若宋元皆然重其事也新舊唐書獨紀載寥寥未詳其故通考彙集頗夥今備錄之

唐書張廷珪傳遷監察御史會詔市荆益奴婢廷珪上書曰荆益奴婢多國家戶口姦豪掠買一入於官永無免期南北異宜至必生疾此有損無益也后乃止

按此武后時事

李德裕傳出爲鄭滑節度使徙劍南西川蜀人多鬻女爲人妾德裕爲著科約凡年十三而上執三年勞下者五歲及期則歸之父母

按妾當作婢山堂肆考引此事作婢可據以訂正贊皇所定科約大可推行惟年限不妨稍寬耳大中立年限爲約之令與贊皇之意大約相同

通考十宋開寶二年詔奴婢非理致死者卽時檢視聽其

主速自收瘡病死不須檢視

按此詔專爲檢視不檢視而言其非理致死本主是否問罪詔未及也

通考十至道二年江南兩浙福建州軍貧人負富人息錢無以償沒入男女爲奴婢者限詔到日令檢勘還其父母敢隱匿者治罪

按此事亦見宋史太宗紀

宋史刑法志舊制僮僕有犯得私黥其面帝謂僮使受傭本良民也詔盜主財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此太宗時事通考十咸平六年詔士庶家雇僕有犯不得黥其面

按一太宗時事一真宗時事

遼史太宗紀天顯五年二月以所俘渤海戶賜李胡世宗紀天祐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

大王淮南院大王吼各五十戶安搏楚補各百的魯鐵刺
子孫先以非罪籍沒者歸之 聖宗紀統和四年四月以
所俘分賜皇族及乳母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
及于越迪輦乙里婉按後宋所俘二十九年二月所俘高麗人
分置諸陵廟餘分賜內戚大臣後高麗二十八年蕭德傳太平中
改契丹行宮都部署賜宮戶十有五 王繼忠傳統和二
十二年宋使來聘詔繼忠與宋使相見仍許講和以繼忠
家無奴隸賜宮戶二十 耶律彥傳彥不喜貨殖帝知其
貧賜宮戶十 繢通考十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伊遜先朝
任使賜漢戶四十 耶律夷謄葛傳謄遷寄班都知賜宮
戶續通考穆宗應歷十八年九月以拔庭戶賜耶律伊勒格

按遼代賜戶之制蓋其國之舊俗歷代所鮮見也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二月賜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

戶頤受十二戶

按據此事則元代亦有賜戶之制史不多見耳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十二月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償盡遣還其家

按此荒政之一端後未聞有行之者

金史太宗紀天會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續通考大定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人奴限內娶良人爲妻所生男女卽爲良食貨志大定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材老給據方許聘於良

食貨志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按耕田而全賴奴婢當時風俗如此故有此詔然非重農之道自明以來情形大不同矣

元史世祖紀至元九年正月敕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

按軍民異籍故正之其爲奴則一也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五月申儉奴代軍之禁

按此卽兵律之軍人替役也身不行而使奴代故嚴其

禁

成宗紀大德七年閏五月禁諸王駢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爲代者罪之

續通考畊明制凡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家奴不許娶良人女爲妻家長不許以奴婢與良人爲夫妻各離異改正其收留迷失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及得迷失在逃奴婢而賣者與言認良人爲奴婢冒認他人奴婢

者竝有罪 神宗萬曆十五年十月定縉紳家奴婢例都察院左都御史吳時來奏庶人之家不許養奴婢蓋謂功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雇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且雇工人多有不同擬罪自當有間至若縉紳之家固不得上比功臣亦不可下同黎庶存養家人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有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皆以雇工人論有受值微少工作止計月日者仍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已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論在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又明洪武五年詔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爲奴

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十七年以抄沒人口給軍官家爲役明初以罪抄沒人口多分給功臣家爲奴婢是年令抄劄成丁男婦收充軍役餘者給軍官爲奴婢禁令

通考十唐元和四年敕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多被公私掠賣爲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并審細勘責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犯者準法處
長慶元年詔禁登萊州及緣海諸道縱容海賊掠賣新羅人口爲奴婢

按唐代畜奴之風尙盛越王貢家僮至千餘人之多其緣邊緣海諸道之人被掠賣者習爲故常至掠及新羅人畜及突厥人並以良口爲餉遺之物故天寶中有定立限制之敕元和長慶屢申禁令積重難返自古然矣
通考十
大中九年禁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如有以男女僨

賃與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
按此事新唐書宣宗本紀載入係閏四月事舊紀不載
唐書孔戣傳拜嶺南節度使南方鬻口爲貨掠人爲奴婢
殘峻爲之禁親吏得嬰兒於道收育之戣論以死由是閭
里相約不敢犯

五代會要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
不得私書契卷輒使通考作賣良人

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眩誘良口句引逃亡奴婢與
貨賣所資衣裝者其眩誘句引之人伏請處死良口奴婢
並准律格處分如是居停主人元不足句引之人請行重
斷其或分受贓物至三四匹以上者處死如有將良口於番
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賣與番界不告官者亦請處死
按此法極嚴爲一時懲創之用未可奉爲永制也

通考十宋天禧三年詔自今掠賣人口入契丹界者首領
並處死誘致者同罪未過界者決杖黥配 大理寺言按
律諸奴婢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
二年又諸主毆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
愆犯決罰至死及過失殺者勿論自今人家傭賃當明設
契約及五年主因過毆決至死者欲望加部曲一等但不
以愆犯而殺者減常人一等如過失殺者勿論從之

按越界處死卽今販賣人口出境之例應擬絞罪與宋
相同至大理寺所言乃就唐律而小變通之

遼史興宗紀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金史太祖紀天輔二年六月詔有司禁民凌虐典雇良人
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紀天會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脅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十人皆杖一百
續通考附正元十三年申明以良爲娼之禁

該娼與奴婢雖不同而良賤之分則同也故附見於此
元世祖紀正元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
良家子女及爲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爲良
八月詔諭軍民官既得佔據民產抑良爲奴

續通考十八年五月中嚴鬻人之禁二十年十月禁江南
州郡以邑養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世祖紀二十年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以爲奴及黥其
面者

成宗紀大德六年十二月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
仁宗紀延祐二年正月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爲驅二月
禁民轉鬻養子

英宗紀至德二年閏月萬戶李英以良民爲奴擅文其面
坐罪九月禁江南典雇妻妾

武宗紀至大二年十月樂寶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
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自今有
歲收糧滿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於官仍質一子而
軍之帝曰如樂寶言行之

按此懲蔽占之法然此等情形後來亦罕見之成宗紀
大德三年二月詔緝山縣民戶爲勢家所蔽者悉還縣
定籍此亦蔽占之事第不言奴使

趙世延傳二十九年至元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事
嚴常澧掠賣良民之禁

逃奴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一年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

隸行工部 十六年五月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
民敕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 二十九年十月命趙
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銀耕田於廣甯
瀋州

成宗紀大德八年三月敕軍民逃奴有獲者卽付其主主
在他所者付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
誘匿者論罪有差

仁宗紀延祐六年十一月禁民匿蒙古亡奴

奴婢放贖之制

漢書高祖五年詔曰民呂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
庶人 文紀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 武紀建元元年
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注應劭曰吳楚七國反時其首
事者妻子沒入爲官奴婢武帝哀焉皆赦遣之也 哀紀

綏和二年六月詔官奴婢五十日上免爲庶人

貢禹傳禹言諸官奴婢十餘萬人戲游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稟食令代闢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

按西漢官奴婢赦免之事本紀內僅四事貢禹所言在元帝時其事未施行也惟官奴婢至十餘萬之多實堪駭異食貨志言武帝時告繙所沒入之奴婢千萬數此時殆尚承其害乃禹言之而不見聽何也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

欲去留者恣聽之

注杜預左傳云不以道取爲略敢拘制不還曰賣人法

從事

注言從賣人之事以結其罪

十一年八月詔曰敢炙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

十三年冬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自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值

中元二年四月詔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

殤紀延平元年六月詔曰自建武之初日至于今八十餘

年宮人歲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以抒幽隔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癃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安紀永初四年二月詔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按兩漢免良之詔歷朝多有而以建武時爲多惟西漢所免者多官奴婢建武所免者亂時略取之人爲不同耳鄧后所免遣者又多掖庭宮人尤爲曠典

晉書元紀大興四年五月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獲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使

按此僮客亦遭難流離者非罪人也魏武事不見於魏

志涼州事亦不見晉書武紀

姚興載記弘始元年班命郡國百姓因荒自賣爲奴婢者悉免爲良人

周書武紀保定五年六月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建德元年十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

按此魏恭帝元年于謹破江陵所俘獲者至是悉免爲民幸矣

通考十唐顯慶二年敕放諸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以蜀蠻人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長慶四年敕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七十者準格免賤從良 會昌五年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

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眾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
洪潭管內人數倍多一千人以下五百以上處計必不少
竝放從良百姓旨依 昭宗大順二年敕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擄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爲賤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赦應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爲婢妾者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

宋史太祖紀開寶四年三月詔廣南有買人男女爲奴婢轉傭利者竝放免通考不如詔旨者決杖配流

按時初平南漢故有此詔

太宗紀淳化二年七月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

按因饑民賣與戎人故以官財贖還其父母也

遼史聖宗紀統和七年二月詔南京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給官錢贖之使相從

按贖使相從全其親屬將放爲良乎抑仍爲屬下人乎
金史太祖紀天輔六年十月詔奴婢先其主降竝釋爲良
按時方攻遼民多逃散故有是詔

太宗紀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先有附於遼今復虜獲者悉從其所欲居而復之其奴婢部曲昔雖逃背今能復歸者竝聽爲民
二年詔李堇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尙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按此恤同部及同姓之人也

天會二年四月詔贖上京路新遷南江州戶口賣身六百

餘人 八年正月詔遷後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

悉出還本貫 八月詔河北河東簽軍其家屬流寓河南

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詔新

徙戍邊戶匱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戶

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 十年

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

去住悉從所願 熙宗紀皇統四年十一月詔陝西蒲解

汝蔡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雇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

還其鄉食貨志丁男三四
婦人幼小二四 世宗紀大定二年四月詔征

契丹招誘來降者除奴婢以已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其

家仍官爲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

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 九月上謂宰臣

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旱

煌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賣鬻爲奴朕甚憫之
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十一年八月詔應
因窩幹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隱匿
者以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貰者從便住坐 十七
年二月詔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者竝釋爲良
二十九年二月章宗卽位_已 詔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皇考
之奴婢者悉放爲良閏五月詔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
復與奴生男女竝聽爲良 章宗紀明昌元年三月禮官
言民或一產三男其驅婢所生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
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爲良制可 泰和四年十二月
敕陝西河東饑民所鬻男女官爲贖之 七年七月詔取
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容齋隨筆曰靖康之後陷于金虜者帝子王孫宦門仕

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
令自春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餳糧歲支麻五把令緝
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
裸體虧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暖氣然才出外
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卽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
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圍坐地上以敗席或蘆籍襯
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
依舊環坐刺繡任其生死視如草芥云 按洪氏所言
可謂慘矣然金時放贍之令史不絕書其驚虛名而鮮
實政歟抑上施恩而下屯膏也

元史劉敏傳癸未太祖十一年授安撫使便宜行事兼燕京路
豪民冒籍良民爲奴者眾敏悉歸之

按此時元尚未混一天下劉敏便宜行事以惠一方之

民事可紀也

耶律楚材傳楚材奏曰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也帝曰果爾可官其人楚材曰請核試之乃命宣德州宣課使劉中隨郡考試以經義詞賦論分爲三科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

按此太宗九年事亦見本紀續通考列此事於太宗免儒士之被俘爲奴者一條之下是也惟又採高智耀請免淮蜀儒士被俘爲奴一事見後列於此事之前竝云後立核試儒臣法是未考高事當世祖時在此事之後不相及也

傳又云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竝令爲民匿占者死

按元蠻起朔方其軍行以俘虜爲上楚材毅然行之而毫無所阻者元帝信任之專也後世之人欲舉一事則阻撓者讙起事安得成

太宗紀十二年十二月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按楚材傳事在六年甲午與此非一事續通考敘楚材傳事屬於帝元年是未考楚材傳明言甲午議籍中原民也

廉希憲傳歲甲寅世祖以京兆分地命希憲爲宣撫使國制爲士者無隸奴籍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希憲至悉令著籍爲儒 己未世祖渡江取鄂州命希憲入籍府庫希憲引儒生百餘拜伏軍門因言今王師渡江凡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購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之還者五百餘人 按甲寅爲憲宗四年己未爲憲宗九年時世祖未卽位

高智耀傳世祖卽位召見力言儒術有補治道時淮蜀士
遭俘虜者皆沒爲奴智耀奏言以儒爲驅古無有也陛下
方以古道爲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然之卽拜翰林學
士令循行郡縣區別之得數千人 世祖紀中統二年四
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

陶宗儀輟耕錄今蒙古色目人之減獲男曰奴女曰婢
總曰驅口蓋國初平定諸國以俘到男女匹爲夫婦而
所生子孫永爲奴婢奴婢男女互相婚嫁不許聘取良
家

按驅口者軍行所驅獲者也或曰取驅使之義未詳孰
是金代已有驅名金史食貨志有爲良爲驅之分太宗
紀亦有良人被略爲驅之詔又稱驅丁見兵志以驅丁充阿里
喜元時亦有驅丁之名至元九年五月敕諸路軍戶驅

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食籍者當差餘雖從良竝令助本戶軍力又稱驅婢見章宗紀是元之稱驅口沿於金也智耀云以儒爲驅猶言以儒爲奴耳

世祖紀至元元年八月陝西行省臣上言宋新附民宜撥地土衣糧給其牛種仍禁邊將分匿人口二年十月敕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爲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竝種田內地十年四月敕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

十四年二月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百二十五疲於供給質妻孥以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十七

年正月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敕相威檢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二萬二千餘人竝放爲民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瀘州軍民

之爲俘者從之。十二月遼東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敕以
合輸賦稅贖還之。敕鑄板印之。十八年六月敕賽典赤
火尼分管烏木拔都怯兒等八處民戶謙州織工百四十
二戶貧甚以粟給之其所鬻妻子官與贖還八月敕開元
等路六驛饑其鬻妻子者官爲贖之。十九年四月御史
臺言阿里海牙占降民爲奴而以爲征討所得有旨降民
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量賜臣下有功者五月籍阿
合馬妻子親屬所營資產其奴婢縱之爲民。二十二年
十一月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戶爲民。二十七
年三月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者甚眾命甘肅省贖還
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敕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爲民
者千六百九十五人。十一月御史臺言江南盜起討賊官
利其剽掠復以生口充餉遺請給還其家帝嘉納之。
續

通考四二十七年桓州饑民鬻子女以爲食司農特爾格奏以官帑贖之

續通考四成宗大德五年七月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百餘戶爲民

元史拜住傳延祐間朔漠大風雪羊馬駝畜盡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爲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振卹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生養

仁宗紀延祐四年七月帝謂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於民家爲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英宗紀延祐七年十二月英宗已即位詔命官家屬流落邊遠者有司給資遣之其子女典鬻於人者聽還其家

至治元年十月敕蒙古子女鬻爲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之二年十一月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紀天歷元年十一月敕京畿及四方民爲兵所掠而
奴於人者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正月中書省臣言近籍
沒欽寧家其子年十六請令與其母同居仍請繼今臣僚
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爲官
口从之

續通考十
四順帝至正五年五月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
一千一百人放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元史呂思誠傳改景州蓆縣尹民翟彝自其大父因河南
亂被掠爲人奴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彝力學召其主
與之約終彝身三十石仍代之輸得爲良民

張德輝傳爲河東南北路宣撫使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
及有以身僨藉衣食歲久掩爲家奴悉遣還之爲民

李德輝傳起爲山西宣慰使權勢之家籍民爲奴者咸按

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張文謙傳至元元年詔文謙以中書左丞行省西夏中興等路得蜀士陷於俘虜者五六人理而出之三年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爲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爲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爲奴之理議遂定守以爲法

袁裕傳中統初由聊城縣丞辟中書右司掾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爲奴隸後以矯制獲罪當籍孥產之半裕言于中書止籍其家奴隸得復爲良民數百至元八年授西夏中興等路新民安撫副使言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爲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

張惠傳至元元年冬拜參知政事行省山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爲民其不能歸者使爲僧建寺居之李璮之亂

山東民被軍士虜掠者甚眾惠至大括軍中悉縱之

按元起北方游牧之國也素尙俘掠不重農事迨入中原故習未改良民之被俘掠者不可勝數貴胄儒生夷爲奴隸含垢忍辱其慘有不忍言者遺黎稀少農事遂荒饑饉間作振貸不及故當日之君臣蒿目情形咸知以放贖良民爲要政紀傳所載獨視歷代爲多今彙錄於此於以見有人有土之義焉

明史太祖紀洪武五年五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母失所十九年四月詔贖河南饑民所鬻子女續通考官贖之也凡女子年十二以上者不在收贖之限成祖紀建文四年成祖已卽位十月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者還其家永樂八年正月免去年揚州淮安鳳陽陳州水災田租贖

軍民所鬻子女

仁宗紀永樂二十二年

仁宗即位

十一月

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及習匠功臣家爲奴者悉宥爲民還其田土言事謫戍者亦如之續通考憲宗成化二年巡按御史婁芳言徐州河南等處人民鬻賣男女者沿途成羣價直賤甚甚至夷人番僧亦行收買兌出內庫銀帛齎付巡視都御史設法收贖及禁約邊關不許番僧人等夾帶中國人口出境仍給價贖還原籍人巡撫大臣區畫牛種給與耕種令戶部行之二十二年詔陝西山西湖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典買之家首告準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自贖爲良

金史太祖紀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

依附豪族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辨折身爲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奴者竝聽以兩人贖一爲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卽從元約

按以兩人贖一爲良是多一良多二奴矣此法未爲盡善

天祐七年二月詔自今顯咸東京等路往來聽從其便其間被虜及鬻身者竝許自贖爲良 太宗紀天會元年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其聽以丁力等者贖之食貨志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七年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

本紀六載在是年二月

部曲考

唐律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文者各準良人

疏議曰部曲謂私家所有刑統釋文此等之人隨主屬貫
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各爲部曲又諸部曲毆良人者加
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傷他人部曲者減凡
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
徒一年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此部
曲奴婢竝不得以良人論而按其加減皆相去一等部曲
差良人一等奴婢又差一等也至部曲之名義如何究竟
爲何等人起於何年疏義及釋文均言之未詳按史記李
廣傳廣行無部曲行陳續漢書百官志將軍其領軍皆有
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
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漢書小顏注廣尙於簡易故行道
之中而不立部曲也部曲之稱始見於此乃軍中分別伍

隊之稱玉篇部分判也漢書高紀部署諸將注部署分部而署置釋名曲局也禮記曲禮左右有局鄭注局部分也爾雅釋言局分也郭注謂分部樂記注分猶部曲也是部曲二字竝有分別之義析言之部自部曲自由曲統言之則云部曲後漢書郭躬傳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周禮地官鄉師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鄭注而至至作部曲也孔疏所營作之處皆有部曲分別故云部曲也夏官大司馬中軍以鼙令鼓鄭注羣吏卽聽誓各復其部曲凡此之摺部曲者竝爲伍隊之虛名通號非卽稱其人爲部曲康成乃漢末人其說如此則其名義可推而知也惟一軍之成立各有部曲卽各有統此部曲之人習俗便於稱謂遂舉屬此部曲之人呼之爲部曲當亦起於漢末後漢書董卓傳云尋而何進及弟苗先所領部曲皆歸於卓又云

與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等合又云故牛輔部曲董承袁術傳奔其部曲陳簡雷薄於灘山吳志孫皓傳臨海太守奚熙部曲殺熙此竝足爲屬某人部曲卽稱某人部曲之證其中有稱部曲將者如董卓傳楊定者故卓部曲將英雄記何進部曲將吳匡魏志董卓傳注蜀志龐惠傳部曲將董超等皆是又有稱爲部曲督者魏志明紀太和二年注魏略曰

郝昭少入軍爲部曲督孫皓傳郭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自是之後遂爲官名晉書武紀咸甯五年除部曲督以下質任此其證也推原其故部曲本爲軍中之虛名通號受命令于國家所統之人與所屬之人不相聯繫旣非所統之人之所能私有亦非所屬之人之所能私自相從洎乎黃巾亂起海內沸騰一時豪強號召徒黨雲合霧會廬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稽頰先主孟達率部曲四千餘

家歸魏

魏志明紀注

此人數之有可稽者而斯時之部曲或出

於鄉里收合

蜀志崔峻傳先主與雲同牀眠密遣雲合募得數百人皆稱劉左將軍部曲

趙雲傳注

雲別傳

先主與雲同牀眠密遣雲合募得數百人皆稱劉左將軍部曲

合募得數百人皆稱劉左將軍部曲

或出於互相并吞如董卓使呂布殺丁原而并其眾之類不勝枚舉

董卓傳注

又有廢其將而分與他人者如孫

輔傳注典略曰輔遣人齋書呼曹公行人以告乃悉斬輔

親近分其部曲徙輔置東是也自是某人之部曲遂各爲

某人之所私有故蜀志先主傳注英雄記布令備還州并

勢擊術具刺史車馬童僕發遣備妻子部曲家屬李典傳

典宗族部曲三十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魏郡太祖笑

曰汝欲慕耿純耶遂徙部曲宗族萬二千餘口居鄴李通

傳爲陽安都尉太祖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紹遣使拜通征

南將軍通親戚部曲流涕曰今孤危獨守以失大援亡可

立而待也不如亟從紹韓當傳綜內懷懼載父喪將母家

屬部曲男女數千人以上諸事竝以部曲與家屬宗族親戚相連而及此可證其爲私有者也延及六朝此風未革如陳書高紀南豫州刺史沈泰奔於齊詔其部曲妻兒各令復業文紀東揚州刺史張彪起兵圍臨海世祖與周文育輕兵往會稽以掩彪後彪將沈泰開門納世祖世祖盡收其部曲家累亦以部曲與妻兒家累同稱此等部曲幾與奴婢爲類永遠隸于私家然其時尙未有卑賤之明文也姚弋仲載記弋仲部曲馬何羅博學有文才姚興載記云碩德將佐言於碩德曰公威名宿重部曲最强又云桓謙江左貴族部曲偏於荆楚是部曲中大有人才亦多舊時官屬李雄載記加丞相范長生爲天地太師之封號西山侯復其部曲不豫軍征則并軍役亦復之其待之優也如此與唐律之部曲絕不相同然則唐律之部曲究爲何

等人起於何時乎或曰元魏之生口也魏書世祖紀神䴥
三月十一月獲乞伏熾磐賀子及定車旗簿其生口班賜
將士各有差延和元年八月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攻建
德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攻冀陽皆拔之虜獲生口班賜
將士各有差正平元年賜留臺文武所獲軍資生口各有
差高祖紀太和五年四月以南俘萬餘口班賜羣臣世宗
紀永平元年十二月俘蕭衍卒三千餘人分賜王公已下
肅宗紀熙平元年三月以破石俘虜分賜百寮此等分賜
之人既屬私家則公家別無戶籍其卽所謂部曲乎此一
說也或曰東晉之佃客等人也晉書食貨志其官品第一
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
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
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第六以上得衣

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前驅由
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寃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
騎武賁持鉞亢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
者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
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
品一戶通考十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爲諸王公
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
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穀
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
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
曲督闕外侯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
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輦
跡禽前驅彊弩司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椎斧武騎虎賁

持綏亢從虎賁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客籍與晉志詳略互見此等之人旣無課役專屬私家其卽私有之部曲乎此一說也或曰隋時之佃家也通典七隋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紊姦僞尤滋高頑覩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浮客被彊家收大半之賦爲編甿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謂遷公稅依豪強作佃家也此等之人避役而依豪室必無戶籍在官其卽爲私家之部曲乎此一說也或曰方鎮之吏兵也晉書范甯傳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送兵多者至於千餘少者數十戶旣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旣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若是功勳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

置吏兵乎謂送故之格宜爲節制以三年爲斷此等之人
本皆部曲去官尚可分割在官卽同主君此一說也今就
諸說考之生口多出浮虜分賜之家固爲私有之人而視
同奴婢梁承聖三年魏于謹破江陵盡俘王公以下及選
百姓男女數萬口爲奴婢分賞三軍可以證生口不得等
于部曲則此說非佃客衣食客賴私家蔭庇固與平人有
殊然通考云皆注客籍尙有籍在官與部曲之隨主屬貲
者有別則此說亦非浮客賦入豪室別于編毗無在官之
戶籍然當時旣有部曲之名何以不稱部曲而稱浮客且
此等人木爲避賦役計非卽爲豪室私有之人故高熲輸
籍之法行而浮客皆自歸編戶不與部曲同也唐書食貨
志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爲良者附寬鄉浮民卽浮客也
浮民部曲竝言其爲兩項人明甚則此說亦非吏兵一人

私門卽不供公家之役然猶資官廩布究非得爲私家所有之人與部曲之亞於奴婢者情狀未合則此說亦非然則究將何說以明之竊謂部曲旣爲軍中部分之名則其人必出自軍中故仍稱之爲部曲計自三國鼎峙下至周隋此三百數十年間兵禍未絕于世一時將吏莫不各有部曲以自私如前所引蜀志諸書所云者江左迄于陳氏此稱猶在元魏起自陰山但分部落一部之長各據所部之人爲私有之人繼入中原此風猶沿而不改故亦有部曲之名第其初部曲雖供役私家而尙未淪于卑賤故別于奴婢而不混爲一等洎乎朝移代易榮悴不齊此等人不供役公家不繫名戶籍其妻兒衣食仍仰給私門而部曲之稱猶襲疇昔於是雜戶官戶之外遂有此一項名目矣此從名稱上推測之如此此由于世變之遷流固非一

朝一夕之故也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十一月詔自永熙
三年七月已來去年十月已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
爲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宜放免所
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
女此詔改奴婢爲部曲乃奴婢與部曲同在私家分別等
級之明證而客女亦同見于詔中似奴婢部曲客女三者
之纂入律內實始於此時唐用隋律隋承周後周之舊法
必多沿襲而未改者此源流之約略可考者也此等人原
其家世本非賤隸不可與奴婢同科而論其依賴之心服
從之義究難與良人同等如有相犯僅得減奴婢一等蓋
亦酌乎情理之中焉至於衣食客佃客浮家吏兵等項間
亦以相依日人併于部曲事或有之書缺有間更無可考
矣唐律又有寺觀部曲奴婢此等恐是國家所撥賜之人

所分遺者故亦有此名目金時議罷僧道奴婢內族襄日出家之人安用僕隸是寺觀本不當有此等人供其役使寺觀有部曲及奴已屬非理寺觀而有婢尤可怪也武宗廢浮屠法籍僧尼爲民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食貨志但舉奴婢而不及部曲殆爾時寺觀已無此等人歟

官戶 番戶

唐律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妻條疏議曰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又官戶部曲條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

唐六典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稱非謂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竝免爲番戶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爲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皆一月十六日起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

官奴婢長
役無番也

金史食貨志凡沒入官良人隸宮籍監爲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爲官戶

按分番輸作故稱番戶卽官戶也

雜戶 樂戶 驛戶 隸戶 營戶

魏書刑法志孝昌已後強盜殺人者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匹者妻子亦爲樂戶小盜妻子配驛隋書刑法志齊律盜及殺人而亡者卽縣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周大律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廝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唐律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

妻及婢者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又諸工樂雜戶疏議曰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

魏書世祖紀太平真君八年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衛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于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居冀相定三州爲營戶 高祖紀延興元年十月沃野統萬二鎮敕勒叛詔太尉隴西王源賀追擊至枹罕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逆於冀相定三州爲營戶

按雜戶之名起於北朝當時以爲賤北史文武五王傳咸陽王禧太和九年封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禧取伍城五雜戶爲之深爲帝責又孝文紀詔廝養戶不得與土庶爲婚有文武之才積勞應進者同庶族列聽之此其證也唐制官奴婢再免方爲雜戶是雜

戶與奴婢不同若金時以女直爲本戶漢人及契丹爲雜戶則名同實異也孝昌之樂戶蓋充賤役若唐之樂戶屬於太常本是良人亦名同實異也元史世祖紀振火少里驛戶之乏食者此驛戶與魏齊之驛戶亦未必同特未詳其制耳

二稅戶

金史李晏傳初錦州龍宮寺遼主撥賜戶民俾輸稅于寺歲久皆以爲奴有欲訴者害之島中晏乃具奏在律僧不殺生況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民世宗納其言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食貨志大定三十九年十一月時章宗已卽位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稅戶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參知政事移刺履謂憑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

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

內族襄傳章宗初卽政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甯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立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僕隸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定者竝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者按二稅戶之名惟見於此其稅半輸官半輸寺故謂之

二稅其始本皆良戶撥賜僧道而僧道遂以爲奴當時
僧道之豪橫可見一斑矣世宗納李晏之言免之而未
盡也章宗力排省議毅然行之內族襄贊成之力爲多
自此遂無二稅戶之名洵一代之仁政也

分考十五終